

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永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从轻、减轻、不予
处罚情形规定》的通知

各所，县局机关各股室（中心、大队）：

现将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通知》（永市监发〔2023〕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9日



YZCR-2023-26001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市监发〔2023〕24号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规定》已经市局党组 2023 年第 26 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规定

第一条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的通知》（湘市监法〔2023〕36号）《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通知》（湘药监发〔2022〕18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对违法的当事人，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促进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第五条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依法在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予以处罚。罚款的数额原则上应当在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

第六条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第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

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但应当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法行为轻微是指根据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只能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和一定数额罚款的情形。

一定数额罚款是指当事人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设定的最高罚款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近 5 年时间范围内第一次实施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情形。但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除外。

初次违法的时间范围，当事人是自然人的，自年满 14 周岁起计算，至本次违法行为发生时止；当事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自其依法成立之日起计算，至本次违法行为发生时止。

确认初次违法，应当询问当事人，并查询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危害后果轻微是指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明显社会影响，且及时消除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情形。及时消除包括当事人当场消除，或在调查终结前消除。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核查或调查终结前主动改正本次违法行为的情形。改正没有完全到位的，不能认定为及时改正，但可以作为自由裁量的情节。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没有主观过错是指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主观上既没有违法故意，也没有违法过失，并且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当事人应该履行义务的情形。

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明责任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行政处罚的，不得不予处罚，应当依照其违反的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符合本规定所列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以在立案环节决定不予立案，也可以在立案调查终结后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但有违法所得的，应当立案调查。

在立案环节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报《不予立案审批表》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并向主要领导报备，无需制作《不予处罚决定

书》；调查终结后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按程序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依法按程序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九条 市局负责制定《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减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从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清单未列违法行为，符合本规定所列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或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上级机关规定应当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罚款事项清单（50项）》《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暂行规定》《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废止。

- 附件：1.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
（第二版）
2.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减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
（第一版）
3.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从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
（第一版）

附件 1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二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p>
	2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3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市场主体未依法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价格	5	商品和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	提供服务的经营 者未在醒目位置 公布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等级 或规格、服务价 格等内容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	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等信息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电子商务	8	营业执照等信息发生变更时，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p>《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9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信息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10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广告	11	广告主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不符合《广告法》规定；或者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引证内容合法真实，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反《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p>《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p> <p>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p> <p>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p> <p>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p>	<p>《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广告	12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表明“广告”，但能够使消费者识别为广告，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p>《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p> <p>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p>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p>《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广告	14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未标注已取得的审查批准文号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p>《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p> <p>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p> <p>《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	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促销	16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促销	17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8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商标	19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20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商标	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产品 生产 许可	2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工业 产品 生产 许可	24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时，未按照规定标注委托企业及被委托企业信息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5	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有关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6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计量	27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p>《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8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9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30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计量	31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32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化妆品	33	化妆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34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p>《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消费者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p>第七十一条第二、三款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第七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略）</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	35	经营、使用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p> <p>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p> <p>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	36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	37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p> <p>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p> <p>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p>

附件 2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减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广告	1	广告主发布虚假广告	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或浏览次数 1000 次以下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p> <p>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p> <p>（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p> <p>（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p>（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p> <p>（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p> <p>（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广告	2	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广告	<p>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p> <p>（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显著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或者点击、浏览次数 1000 次以下，且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较小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p> <p>（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p> <p>（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p> <p>（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p> <p>（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p> <p>（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	3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或者浏览次数1000次以下或者案涉商品经营额较少，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4	有奖销售未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缺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响兑奖。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p>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认证	5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及时改正； 4. 经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未产生危害后果。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食品安全	6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证照，取证前在试营业期间，原料来源合法，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未及时续证或换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所从事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风险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7	明知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并能及时改正；违法所得金额不足 1000 元；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且在其提供场所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8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初次违法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9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初次违法；经营规模小，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限额度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初次违法；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11	生产经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的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2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初次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时改正；或者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或者能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来源，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电子商务	13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4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15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 搭售的商品或服务的经营额较少；4.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5. 及时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电子商务	16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4. 积极配合完成退款。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	17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较轻； 3. 及时改正。 当事人提交虚假法定代表人、股东身份信息、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的，除具备法定减轻处罚情形外，一般不予减轻处罚。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18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较轻； 3. 及时改正。 <p>当事人提交虚假法定代表人、股东信息、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的，除具备法定减轻处罚情形外，一般不予减轻处罚。</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p> <p>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p> <p>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药品	19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时销售药品	<p>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的 2.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3.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p>《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药品	20	销售假药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的； 3.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21	销售劣药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的； 3.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药品	22	销售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的； 3.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涉案产品尚未使用的； 3.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24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涉案产品尚未使用的； 3.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药品	25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产品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药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化妆品	26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的； 3. 生产、批发环节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或者零售、使用环节产品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 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化妆品	27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p>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的</p> <p>3. 产品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p> <p>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化妆品	28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p>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的</p> <p>3. 产品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p> <p>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化妆品	29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p>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的；</p> <p>3. 生产、批发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零售、使用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p> <p>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p> <p>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p> <p>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七条 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 （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化妆品	30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1.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2.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31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1.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2.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附件 3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从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 登记	1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	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不足 20%的；或者违法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未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但及时改正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3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不足 20%的；或者及时改正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4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	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比例不足 20%的；或者及时改正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5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	冒用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及时改正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6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逾期不登记	逾期不登记事项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住所、公司类型、一般经营范围登记事项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违法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但及时改正的；或者违法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9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 20% 以下的；或者违法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未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10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数额不足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 20%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或者未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11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涉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主体类型、一般经营范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2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13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一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的；或者及时改正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p> <p>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p>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但及时改正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经营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及时改正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	16	组织策划传销	组织策划传销涉案金额不足 200 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影响区域在县（市）、区范围内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p> <p>（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涉案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或者介绍、诱骗、胁迫参加传销人数不足 5 人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p> <p>（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规范直销	18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p>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规范 直销	20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违法销售收入不足 1 万元的；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不足 5000 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不得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21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违法销售收入不足 1 万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第一次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 规范	23	发布虚假广告	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p> <p>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p> <p>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规范	25	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广告	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广告，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p> <p>（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p> <p>（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p> <p>（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p> <p>（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p> <p>（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 规范	26	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	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27	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 规范	28	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	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29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	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 规范	30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产品 质量	3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	32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p> <p>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p>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4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是无毒无害的，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	35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不会让消费者对产品质 量产生误解的；或者违 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 销售或者已销售但是全 部追回的；或者社会影 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6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造成损失或影响较小且主动追回伪造的检验报告或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计量	38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没有销售或已销售但全部召回；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
	39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	没有销售或已销售但全部召回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0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	单位和个人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制造、销售、使用计量器具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电子商务	42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43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44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	45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或者尚未交付使用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特种设备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46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未经监督检验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或者交付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47	销售未取得特种设备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或者还未出售未交付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	48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或者仅一次违法且交付使用数量较少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49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销售特种设备的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或者仅一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0	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或者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或者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	51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经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或者现场查处时已停用或拆除相关特种设备；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52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或者现场查处时已停用或拆除相关特种设备；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5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或者现场查处时已停用或拆除相关特种设备；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	54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或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3只以下；或违法充装气瓶50只以下；或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5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充装活动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或者充装检验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1只；或者充装检验合格的气瓶；或者气瓶数量在10只以下；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或涉及电梯数量3台以下；或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价格	57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财产轻微损失，已经积极整改或者主动清退，社会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8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财产轻微损失，已经积极整改或者主动清退，社会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9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财产轻微损失，已经积极整改或者主动清退，社会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价格	60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财产轻微损失，已经积极整改或者主动清退，社会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61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财产轻微损失，已经积极整改或者主动清退，社会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七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62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	63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	单人单次；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或者贿赂额 1 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 10 万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64	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涉及 1 项对其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65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	涉及 1 项商业秘密或者 1 份载体；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非主动实施，且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且主动销毁或归还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	66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	因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或者谎称有奖，全部奖项金额不足十万元；或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中奖奖金比例占全部奖项金额不足百分之三十；或最高奖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涉及 1 项虚假或误导的违法信息点；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或者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或者社会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经营者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经教育能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 安全	69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70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71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72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七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73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4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75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6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超过保质期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 安全	77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 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 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8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 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 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五款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79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0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81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8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知识产权	83	销售未经核准注册商标的商品	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小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或者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小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二款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知识产权	85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假冒专利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小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